附件7：

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目标任务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的重要指示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，支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、提升运营质量，强化服务带动能力，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、财务管理规范、制度健全有效、生产服务优质、联农带农紧密、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，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、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联合社，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经营规模适度。

1.项目支持的农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法设立1年以上（含1年）且正常经营，符合秀山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，具有合法的土地与环保手续（原则上专业合作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）。

2.蔬菜类：以种植蔬菜、辣椒、生姜、分葱、青花椒、大蒜等为主，且基地集中连片。农业投入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要求，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制剂，改良土壤，增施有机肥和配方施肥，有效控制化肥用量。常年稳定供应新鲜蔬菜，基地交通便利。

3.渔业类：建设的养殖场符合《秀山县2018—2030渔业水域滩涂发展规划》、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生态环境局用地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，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用水质标准，养殖场交通、水源养殖条件较好。

4.畜禽类：选址符合行业要求，已取得设施农用地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环评或备案手续等。

5.中药材、茶叶和水果类：基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；农产品加工用地需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等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规范。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，会计账簿齐全，财务报表符合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要求。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，收支、库存等记录规范。

（三）制度健全有效。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。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，在产品包装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。

（四）生产服务优质。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，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、购销记录等经管信息，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，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

（五）联农带农紧密。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，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；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返还盈余等，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%。

（六）社会声誉良好。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。未发生过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生态破坏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啊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失信名单，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。

四、支持内容

项目建设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，升级改造老旧设施设备，补齐农业设施生产短板，提升设施装备智能化水平，应用先进设施设备和信息化技术，提高设施农业生产质量、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，保障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。

蔬菜类：大棚、基地排灌设施和各类设施装备改造更换提升。

畜禽类：圈舍、粪污处理、各类设施装备改造更换提升。

渔业类：苗种繁育、设施渔业、各类设施装备改造更换提升。

中药材、茶叶和水果类：基地排灌设施和各类设施装备改造更换提升。

五、补助标准

专业合作社补助标准不超过30万元/个，家庭农场补助标准不超过15万元/个。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0%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；

（二）设施农用地、林地、环评、防疫等证件复印件;

（三）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(含财务总账、明细账)，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；

（五）自筹资金银行流水；

（六）申报条件各项内容的照片资料及场地照片;

（七）帮扶带动利益联结情况表；

（八）绩效目标申报表；

（九）近3年实施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项目约定联农带农机制的佐证资料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填列“合作社或家庭农场”。

（二）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5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508室经管科，联系人：徐昌建，电话：13896697715。电子件发送邮箱。